

#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7254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特种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7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集采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按照开标现场集采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集采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4、由于车辆为特殊产品，根据甘肃省公务用车财政入库和公务用车上牌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标包中任意一个品目的单台投标车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该品目车辆的单台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所投该包整包按废标处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对特种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GJGK2017254

2. 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辆）	总预算 （万元）	单台预算 （万元）
1	重型清障车	5	430.00	86.00
2	中型清障车	5	300.00	60.00
3	3T 一拖二清障车	6	130.8	21.80
	5T 一拖二清障车	1	36.00	36.00
4	工程车	5	111.50	22.30
5	25T 吊车	1	100.00	100.00
6	照明车	1	30.00	30.00
7	4方洒水车	13	195.00	15.00
8	7方吸污车	1	25.00	25.00
	5方吸污车	4	60.00	15.00
9	16米高空作业车	5	125.00	25.00
10	汽油皮卡车	34	510	15.00
11	柴油皮卡车	8	119.6	14.95
12	汽油皮卡车	6	73.12	12.19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1-9包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改装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

② 投标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排放标准符合国V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国家指定或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测试报告，并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页及参数备案表(复印件)。

(5) 第10-12包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原件。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0日，每日00:00-23:59，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7日9:00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7日9: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九开标厅

## 6. 报名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1. 方式一: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2. 方式二: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 “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 仍可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 7.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索煜辉

联系电话：13993162414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系人：冯箐箐 李正军 曾琼 石岩

联系电话：0931-290925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特种车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1725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828号 联系人:索煜辉 电 话:13993162414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2.2	集采机构	名 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 系 人:冯笋笋 李正军 曾琼 石岩 联系电话: 0931-2909250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4) 1-9包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p> <p>①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改装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p> <p>② 投标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排放标准符合国V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 国家指定或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测试报告，并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页及参数备案表（复印件）。</p> <p>(5) 第10-12包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原件。</p>
7.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投标。
8.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环保、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应为节能产品。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p>2.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16.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3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8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第一包:80000 元（捌万元）  第二包:60000 元（陆万元）  第三包:30000 元（叁万元）  第四包:20000 元（贰万元）  第五包:20000 元（贰万元）  第六包:6000 元（陆仟元）  第七包:30000 元（叁万元）  第八包:10000 元（壹万元）  第九包:20000 元（贰万元）  第十包:100000 元（壹拾万元）  第十一包:20000 元（贰万元）  第十二包:10000 元（壹万元）</p> <p>要 求：（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  （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档（光盘）2份；纸质“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word“报价明细表”一份（U盘）。
20.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5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

		别单独密封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招标文件编号、集采机构、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2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九开标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27日9:00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2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32.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5%。
38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9	供应商厂家的计算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特殊情况项目可区别对待）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采购预算已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公示，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查看。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向集采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7. 联合体形式**

7.1 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现场勘察**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

场考察。

8.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中小微企业、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0.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组成；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采购需求；



(9) 评标办法;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评标定标后对投标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

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 1 份、纸质“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电子 word“报价明细表”一份（U 盘）。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20.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必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集采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

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集采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集采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五、定标

### 27.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集采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4 集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8.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集采机构审核，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与约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合同验收

35.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七、 废 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集采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36.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资格审查

38.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供应商家数计算

39.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 十一、询问和质疑

###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1.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应包括但不限于：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须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41.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1.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_\_\_\_\_

2. \_\_\_\_\_

请求及证明材料：

1. \_\_\_\_\_

2. \_\_\_\_\_

附：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质疑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 44. 其他规定

4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要求为“原件”的各投标人必须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1 份, 电子文档 (光盘) 2 份,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前一月起算，倒推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投标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第 1-9 包：投标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生产厂家释意：为车辆改装好后或成品生产好后的生产厂家，而非车辆底盘的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生产厂商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第\_\_\_\_\_包号招标邀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第 10-12 包：投标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原件（如果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分别或同时参与第 10 包、11 包、12 包的投标，该生产厂家授权的所有参与第 10 包、11 包、12 包的供应商都均为无效投标）。**

## 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设在\_\_\_\_\_（生产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生产厂家名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此以生产厂家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为本项目唯一合法被授权供应商，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_\_\_\_\_项目第\_\_\_\_\_包招标邀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第 1-9 包：投标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第 1-9 包：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指定或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11. 第 1-9 包：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页及参数备案表（复印件）**

### 1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第 10-12 包：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x页第x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八、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本条所指“\*”符号仅针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而不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废标项);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本条所指“\*”符号仅针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而不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废标项)。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 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4.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

5.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项如有一条不符，将予以废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重型清障车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设备名称：超重型清障车
2	规格型号和产地
3	工作条件
3.1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5° -+45° C
3.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4.	总体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4.1	外形尺寸
4.1.1	长：≥10900mm
4.1.2	宽：≥2500mm
4.1.3	高：≥3400mm
4.1.4	接近角/离去角：≥16/18°
4.2	底盘
4.2.1	制造厂商及型号：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底盘
*4.2.2	驱动形式：8x4
*4.2.3	最大总质量：≥30000kg
*4.2.4	整备质量：≥27000kg
4.2.5	轴距：≥7750mm
4.2.6	最高车速：≥95km/h
4.2.7	柴油发动机
*4.2.9	额定功率：≥276kw
*4.2.10	排放系统符合国V标准
4.2.11	手动变速箱
4.2.12	驾驶室：车顶安装频闪警示灯，车尾安装夜间工作灯，驾驶室内配有空调、暖气、收录机及全部标准配置的仪表，报警指示装置等。
4.3	托举系统：
*4.3.1	最大托牵质量：≥31000kg
*4.3.2	原地最大托举质量：≥16000kg
4.3.3	托臂全伸出最大托举能力：≥6800kg

4.3.4	托臂有效长度： $\geq 3200\text{mm}$
4.3.5	托臂伸缩行程： $\geq 1600\text{mm}$
4.4	起重系统
*4.4.1	操作：机身两侧双向操作，带有线控制和无线遥控
*4.4.2	最大起吊质量： $\geq 25000\text{kg}$
4.4.3	全伸出举升角 $30^\circ$ 时最大起吊质量： $\geq 5000\text{kg}$
4.4.4	基本臂长： $\geq 5400\text{mm}$
4.4.5	最大起吊高度： $\geq 12000\text{mm}$
*4.4.6	旋转角度： $\geq 360$ 度连续回转
4.4.7	最大举升角度： $\geq 60^\circ$
4.5	绞盘
4.5.1	绞盘数量：2 只
4.5.2	单只绞盘额定牵引力： $\geq 150\text{KN}$
4.5.3	钢丝绳直径： $\geq 18\text{mm}$ 长度： $\geq 45\text{m} \times 2$
4.5.4	最小线速度： $\geq 5/\text{min}$
4.6	支腿
4.6.1	前支腿型式：摆支腿
4.6.2	后支腿型式：L 型后支腿
4.6.3	前支腿横向跨距： $\geq 6000\text{mm}$
4.6.4	后支腿横向跨距： $\geq 4000\text{mm}$
4.6.5	前、后支腿纵向跨距： $\geq 7350\text{mm}$
4.7	液压马达、油缸、平衡阀、多路阀、密封件等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详细说明产地及规格型号）
4.8	机身颜色：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5	特殊要求
5.1	设备质量三包期：一年。
5.2	投标人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满足任何一个标注*号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均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废标。

## 第二包 中型清障车

### 技术要求:

- 1.有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资质，获得工信部国家车辆生产资质公告；
- \*2.车载叉车结构，双向前进行驶，双向驾驶，共用一个发动机；具有拖车、牵引、叉运、举升等作业功能；
- \*3.国Ⅴ排放标准。
- 4.车辆底盘动力为柴油机；
- 5.操作者可在作业操纵室内完成操作，操作方便、简单。
- 6.配备液压作业仓，带发电机、升降照明系统，等离子切割机等工具，满足多种工况作业。

### 整车参数:

- \*1.底盘型号：国内知名品牌或同等及以上产品
- 2.整车外型尺寸（长×宽×高）：≤ 5100mm×2000 mm ×2500mm
- 3.整备质量(kg)：≤5200
- 4.满载质量(kg)：≥6720
- 5.变速箱类型：手动五档
- 6.汽车速度(km/h)：≥110
- 7.叉车速度(km/h)：≥18
- 8.轮胎型号：7.00R16 14PR
- \*9.轴距（mm）：≤2765
- 10.排量（ml）：≥2999
- \*11.发动机额定功率(kw)：≥96
- 12.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 13.门架前/后倾斜角度（°）≥8/6
- 14.绞盘数量（只）：≥1
- \*15.封闭式作业操纵室
- \*16.门架起升高度（m）≥3
- 17.货叉长度（mm）≥1200
- \*18.举升质量（kg）≥2500
- 19.托举质量（kg）≥1390

### 第三包：3T 一拖二清障车

外形尺寸	整车尺寸（长×宽×高）	≥7280×2350×2250（mm）
	上装规格	3吨平板一拖二上装
	车身颜色	工程黄
发动机	发动机类型	柴油发动机
	变速箱类型	手动变速箱
	额定功率	≥96KW(130 马力)
	*排放标准	GB17691-2005 国 V, GB3847-2005
整车性能	*总质量	≥7300（kg）
	整备质量	≥4280（kg）
	上装规格	3吨平板一拖二上装
	轴距	≥3800（mm）
	轮胎规格	7.00-16 14PR
	轮胎数量	6
底盘配置	国内知名品牌或同等及以上产品，单排驾驶室，油刹带真空助力泵，方向助力，中冷增压，原装冷暖空调，碰撞吸能式车架，2.4吨前桥，4.8吨后桥，7.00R16 钢丝胎，ABS，音响带 USB 接口收音机。	
改装配置	3P2A 花纹平板，一拖二上装，板长 5.6 米，宽 2.35 米。背三吨，托三吨。4 吨液压绞盘壹个，21 米钢丝绳，警灯喊话器壹套，绑带 6 根，辅助小车壹套，洗手箱壹个，工具箱壹个，L 型抱胎架壹对，带工程黄色警示灯。	

## 5T 一拖二清障车

外形尺寸	整车尺寸（长×宽×高）	≥9600×2480×3650（mm）
	上装规格	6吨平板带随车吊上装
	额定功率	≥132KW(180 马力) 国 V
整车性能	*总质量	≥12495（kg）
	整备质量	≥10000（kg）
	上装规格	6吨平板带随车吊上装
	轴距	≥5000（mm）
	轮胎规格	9.00R20
	轮胎数量	6
底盘及发动机配置	底盘型号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二类底盘改装而成
	发动机类型	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	≥130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 标准
	手动变速箱	
	轴数	2
250mm 双层车架, 4.5 吨前桥, 9 吨后桥, 原装空调, 断气刹, 9.00R20 原厂钢丝轮胎, ABS 型号: 3631010-C2000。		
改装配置	6P2A 花纹板, 整板尺寸 (6.1*2.48) 米, 最大拖牵质量 12.495T, 最大托举质量 6T, 全伸出最大托举质量 3.5T, 背 6 吨, 托 6 吨。5 吨液压绞盘壹个, 25 米钢丝绳, 警灯喊话器壹套, 绑带 4 根, 辅助小车壹套, 工具箱壹个, L 型抱胎架壹对。黄色工程警示灯, 出厂颜色为工程黄。	
吊机配置	装备 5 吨起重机, 自重 1650kg, 起吊质量 5000kg, 防护材料: Q235A 碳钢, 连接方式: 左右侧面防护装置与大梁焊接连接。	

## 第四包：工程车

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排量	≧2500
*发动机功率 (kw)	≧95
油耗 (L/100km)	≧12.95
*车身	一体化电泳车身结构
燃油种类	柴油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5990×2020×2500
货厢(长/宽/高) (mm)	≧1820×1840×595
总质量(Kg)	≧4480
整备质量(kg)	≧2558
额定质量(kg)	≧1337
额定载客(人)	9
轴距(mm)	≧3310
最高车速 (kmh)	120
弹簧片数	-/7
轮胎规格	6.50R16LT
依据标准	GB17691-2005 国V, GB3847-2005
制动系统	四轮盘刹
变速箱	手动五档
制动器	带 ABS
其他	1、全车 6000 大卡空调系统；2、后货箱对开门；3、颜色全黄。

## 第五包：25T 吊车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工作性能参数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t	$\geq 25$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kN.m	$\geq 1132$	
	最长主臂最大起重力矩	kN.m	$\geq 588$	
	基本臂最大起升高度	m	$\geq 11.1$	
	主臂最大起升高度	m	$\geq 40.5$	不考虑吊臂变形
	副臂最大起升高度	m	$\geq 48.5$	
工作速度参数	单绳最大速度(主卷扬)	m/min	$\geq 140$	第四层
	单绳最大速度(副卷扬)	m/min	$\geq 125$	第二层
	起重臂起臂时间	s	$\leq 35$	
	起重臂伸出时间	s	$\leq 80$	
	回转速度	r/min	0~2.2	
行驶参数	最大使用海拔	m	2000	
	最高行驶速度	km/h	$\geq 90$	
	最大爬坡度	%	$\geq 40$	
	最小转弯直径	m	$\leq 21$	
	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235$	
质量参数	*行驶状态自重(总质量)	kg	$\geq 33400$	
	整车整备质量	kg	$\geq 32270$	
	前轴轴荷	kg	$\geq 6900$	
	后桥轴荷	kg	$\geq 25500$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12900 \times 2500 \times 3465$	
	支腿纵向距离	m	5.36	
	支腿横向距离	m	全伸 6.1、半伸 4.2	
	尾部回转半径	mm	3385	
	*主臂长	m	$\geq 42.0$	
	主臂仰角	°	-2~80	
	副臂长	m	$\geq 8$	
	副臂安装角	°	0、30	
	*额定功率	kw	$\geq 220$	



车辆其他参数	燃油类型：柴油；9 挡手动变速箱；全驾驶室，左驾；三桥；*国 V 排放；上、下车冷暖空调；支腿双面操纵，标配五支腿；操纵室可仰起，液压系统液控操纵。
--------	----------------------------------------------------------------------------

## 第六包：照明车

整车参数	*燃油类型	汽油
	*驱动形式	4WD
	排放标准	国 V+OBD
	*整车尺寸 (mm)	≥5625×1825×2040
	轴距 (mm)	≥3365
	*货箱尺寸 (mm)	≥1780*1036*1080
	最小离地间隙 (mm)	≥208
	*满载总质量 (kg)	≥2560
	*整车装备质量 (kg)	≥1990/2100
	载质量 (kg)	≥245/135
	接近角/离去角 (°)	≥30/18
	最大爬坡度 (%)	≥30
	最小转弯半径 (m)	≥7
	油箱容量(L)	≥60
	乘坐人数(人)	2+3
	制动	前盘后鼓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
悬架	扭杆弹簧独立悬架 (前) /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后)	
轮胎规格	≥245/70R16	
动力系统	变速箱型式	5 档手动
	排量 (L)	≥2.438
	*最大功率 (kw)	≥102
	*最大扭矩 (Nm)	≥217
照明设备技术参数	系统工作电压	DC12V
	灯具工作电压	DC12V
	灯具功率	150W*2
	灯具工作电流	≤28A
	旋转工作电流	≤2 A (max)

直行器工作电流	≤10 A
水平旋转角度	380°
垂直旋转角度	330°
水平、垂直旋转速度	4r/min
光通量	22000lm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30° ~55°
灯具开关方式	两只灯具分别控制
灯具灯光形式	泛光
灯具光源类型	金卤灯
使用寿命	6000h
控制方式	有线和无线控制
遥控距离	≥30 米，采用 3 节七号干电池供电
协议控制方式	RS485 控制接口（选配）
协议地址	05
波特率	9600
升降桅杆	一节
升降动力	电动推杆
照射距离	100M
配置	封闭式专用货厢
	前车身顶部导流罩
	行李架
	顶部标志灯
	工程警示灯、爆闪灯
	千斤顶
	尾部工作灯
	灭火器
	安全帽
	升降照明及摄像
	工作录像系统
	3000W 正弦波逆变器及蓄电池
	GPS 及倒车影像
	电动收线绞盘
出厂色为白色	

## 第七包 4 方洒水车

洒水车		
1	底盘型号:	国内品牌
2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85
3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550×2015×2265
4	最大总质量（kg）	≥7350
5	*整备质量（kg）	≥3320
6	*额定载质量（kg）	≥3825
7	*前悬/后悬（mm）	≥1120/2060
8	*接近角/离去角（°）	≥20/15
9	*罐体公告容积（m <sup>3</sup> ）	≥4
10	*高炮射程（m）	≥25
11	*后洒水宽度（m）	≥12
<p>1、前冲洗（出水口万向鸭脚）；</p> <p>2、后冲洗（铝合金三弯喷枪）；</p> <p>3、高炮喷水系统；</p> <p>4、尾部作业箭头灯（LED灯）；</p> <p>5、后喷雾系统；</p> <p>6、水泵须用知名品牌</p> <p>7、水泵：自吸式离心水泵，洒水性能：洒水宽度≥12米；洒水炮射程≥25米；垂直吸程≥7米；洒、冲水压力 250-450KPa；引水时间&lt;5min；流量 60m<sup>3</sup>/h，罐体：方形。筒体封头 4mm，隔板 3mm，方向：具有方向助力。具有方便更换的杂物过滤网，国标通用 65 型消防接口，2 根引水钢丝胶管（带阴阳快速接头），配锁，水位计，作业高音喇叭。两侧及后加强型保险杠，防滑爬梯，胶管储存筒。具有前冲后洒、后置式工作平台（带踏梯，四周有安全护栏）、平台上设置有高压水炮，可 360° 旋转，也可调成雾状、直冲状。</p>		

## 第八包 7 方吸污车

吸污车		
1	底盘型号:	国内品牌
2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113$
3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cong 6500 \times 2200 \times 2950$
5	最大总质量(kg)	$\geq 11450$
6	*整备质量(kg)	$\geq 5700$
7	*额定载质量(kg)	$\geq 5400$
8	*前悬/后悬(mm)	$\geq 1130/1620$
9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1/17$
10	*罐体公告容积(m <sup>3</sup> )	$\geq 7$
11	最大真空度(Mpa)	不低于 700Mpa
11	采用大功率真空吸污泵,抽吸速度快、深度大于 7M,后盖液压密封打开,双顶液压举升自卸功能,带溢满报警装置、带外部监控装置、带夜间工作灯。	

## 5 方吸污车

小型吸污车		
1	底盘型号:	国内品牌
2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85$
3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cong 6340 \times 2070 \times 2385$
5	最大总质量(kg)	$\geq 7350$
6	*整备质量(kg)	$\geq 4280$

7	*额定载质量 (kg)	≥2865
8	*前悬/后悬 (mm)	≥1120/1850
9	*接近角/离去角 (°)	≥20/15
10	*罐体最大容积 (m³)	≥5
11	最大真空度 (Mpa)	不低于 200Mpa
<p>1、罐体采用优质板材焊接而成，重心低、耐腐蚀性好、抗压能力强。</p> <p>2、车辆具有自吸自排功能，实现污水、污物的吸排和转运</p> <p>3、带罐体举升油缸和后门开启油缸，使卸料更彻底，维修更方便。</p> <p>4、采用大功率、高排空率的油封真空装置，气路管线上加装溢流阀、水汽分离器（带单向阀）、油气分离器可有效防止污水进入真空泵，管路通气性更安全顺畅。</p>		

## 第九包 16 米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国五）		
1	底盘型号：	国内品牌
2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85
3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520×1950×3050
4	*最大总质量（kg）：	≤5940
5	*整备质量（kg）：	≥5610
6	*前悬/后悬（mm）：	≥1065/2155
7	*接近角/离去角（°）：	≥27/13
8	*最大作业高度（m）：	≥16
9	额定载荷（kg）	≥200（或2人）
10	支腿调整	单独可调

11	轴距 (mm)	≥3360
12	结构形式	三节折叠臂

### 第十包：汽油皮卡车

发动机	排量(L)	≥2.0L		
	发动机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燃油种类	汽油		
	最大功率 (kw)	≥100		
	最大扭矩(Nm)	≥200		
	*排放标准	国 v 标准		
其他配置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	电子分时四驱	
		变速箱	手动五档	
		长×宽×高 (mm)	≥5080×1850×1750	
		轴距 (mm)	≥3050	
		轮距(前/后) (mm)	≥1545/1525	
		货厢长×宽×高(mm)	≥1395×1390×430	
		最小离地间隙(mm)	≥200	
		轮胎规格尺寸	≥245/70R16	
		满载总质量(kg)	≥2510	
		整车装备质量(kg)	≥1690	
		载质量(kg)	≥480	
		接近角/离去角(°)	≥24° /20°	
		最大爬坡度 (%)	≥35	
		乘坐人数 (人)	2+3	
		油耗 (L/100km)	≤9.5	
		油箱容量(L)	≥60	
		最高车速 (km/h)	≥150	
		制动及悬挂	前盘后鼓	
			*前悬挂：独立式悬挂	
			后悬挂：钢板弹簧	
舒适配置	中控门锁			
	遥控钥匙			

	前后电动车窗
	GPS 导航系统
	倒车影像
	刹车辅助系统
	电控空调
	电动外后视镜
	信息显示屏
	前排主驾安全气囊
	皮质座椅
安全配置	安全带未系报警
	第二排座椅安全带
	倒车雷达
	角度可调溃缩式方向盘
	卤素前大灯
	高度电动可调节大灯
	后雾灯
	前雾灯
	高位制动灯
	*ABS+EBD
	差速锁
	带工程黄色警灯
内饰	深色内饰
随车配置	内绳钩
	喷涂货箱宝
	出厂色为白色

### 第十一包：柴油皮卡车

外形尺寸	长 (mm)	≥5680
	宽 (mm)	≥1900
	高 (mm)	≥1809
货箱尺寸 (mm)		≥1800×1510×530
发动机排量		≥2.8L
*燃油类型		柴油
发动机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额定功率 (KW)	≥110KW
*最大扭矩 (Nm)	≥360Nm
*轴距 (mm)	≥3470
*整备质量 (kg)	≥2010
总质量 (kg)	≥2825
额定载荷 (人)	5
轮胎规格	245/70R 16
*变速箱	自动 6AT
接近角	≥27.2°
离去角	≥24.5°
底盘离地高度 (mm)	≥216
涉水深度 (mm)	≥800
最大爬坡度	≥54%
最大拖拽质量 (kg)	≥3500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五
制动系统	四轮盘式制动
*驱动形式	电子分时四驱
前悬挂系统	独立式悬挂
后悬挂系统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制动器	前/后盘式制动
标准配置	*ABS+EBD
	倒车影像
	倒车雷达
	ESP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主/副驾安全气囊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后窗电加热除霜
	ECO/POWER/NORMAL 三模驾驶
	Car-Link 人机智能交互系统
	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
	10 吋触摸大屏
	USB+收音机+MP3+蓝牙
	驾驶座椅 6 方向手动可调
	副驾驶座椅 4 方向手动可调
	驾驶员侧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
	黑色内饰
	卤素前大灯+LED 高位制动灯
	喷涂货箱宝
	车箱护栏+侧踏步
前雾灯	



## 第十二包：皮卡车

发动机	排量(L)	$\geq 2.0L$	
	燃油种类	汽油	
	发动机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最大功率 (kw)	$\geq 100$	
	最大扭矩(Nm)	$\geq 200$	
	*排放标准	国 v 标准	
其他配置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 四驱	
	变速箱	手动五档	
	长×宽×高 (mm)	$\geq 5320 \times 1905 \times 1830$	
	轴距 (mm)	$\geq 3080$	
	轮距(前/后) (mm)	$\geq 1570/1570$	
	货厢长×宽×高(mm)	$\geq 1470 \times 1470 \times 490$	
	最小离地间隙(mm)	$\geq 200$	
	轮胎规格尺寸	$\geq 265/70R16$	
	满载总质量(kg)	$\geq 2650$	
	整车装备质量(kg)	$\geq 1850$	
	载质量(kg)	$\geq 48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9^\circ / 26^\circ$	
	最大爬坡度 (%)	$\geq 35$	
	乘坐人数 (人)	2+3	
	油耗 (L/100km)	$\leq 11$	
	油箱容量(L)	$\geq 70$	
	最高车速 (km/h)	$\geq 160$	
	制动及悬挂	前盘后鼓	
		*前悬挂：独立式悬挂	
		后悬挂：钢板弹簧	
舒适配置	中控门锁		
	遥控钥匙		
	前后电动车窗		
	原厂镀铬门把手		
	原厂 GPS 系统		
	7 英寸彩屏 MP5		
	空调		
	电动外视镜		

		防眩目内后视镜
		行车落锁装置
		内置天线
		皮质座椅
安全配置		安全带未系报警
		主驾安全气囊
		第二排座椅安全带
		倒车雷达
		角度可调溃缩式方向盘
		卤素前大灯
		高度可调节大灯
		前后防撞钢梁设计
		前雾灯
		原厂侧踏板
		*ABS+EBD
		带工程黄色警灯
	内饰	
随车配置		货箱护栏
		喷涂货箱宝
		出厂色为白色

**\*其他要求：1-12 包投标车辆上牌照，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购置税。**

**交货要求：**

交货期：1-9 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10-12 包：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定交货地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 条提供的符合投标人自身性质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
2	良好的财务状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2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3	良好的纳税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3 条提供

		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4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4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5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5条提供的“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提供原件）。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6条要求提供原件，且真实、有效。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7、8、9、10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

说明：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2)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签署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的要求足额缴纳。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联合体协议。
4	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不能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

说明：①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原则。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 第一包（重型清障车）、第三包（3T 一拖二清障车、5T 一拖二清障车）

#### 评标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任何一项带“*”号重要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35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障车所有金属全部进行电泳处理和台架试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p>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11 年-2016 年度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得 3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或投标人公章）</p> <p>3. 所投产品品牌获国家或者省级名牌产品商标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4. 所投产品获得的专利技术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国家《清障车》行业标准起草单位者得 4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以上各种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备查）</p>	15 分
5	售后服务	<p>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速度、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培训等）的，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在甘肃省设有≥2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均配备备件库的得 5 分。在甘肃省设有售后 1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配备备件库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p>	10 分
6	类似业绩	<p>项目业绩（8 分）：根据投标产品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之日计）销售业绩。本项计分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标的与投标人所投设备相同或类似。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单项合同金额&gt;50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得 1.5 分，5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gt;30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3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gt;10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得 0.5 分，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同类产品业绩不得分，最高得 8 分。没有或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8 分

## 第二包（中型清障车）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p>任何一项带“*”号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无效投标。</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p>	40 分

3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每项（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投标产品获得的专利技术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 8 分。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以上各种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b>提供证书原件备查</b> ）	10 分
5	售后服务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速度、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培训等）的，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设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在甘肃省设有≥2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均配备备件库的得 5 分。在甘肃省设有售后 1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配备备件库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10 分
6	类似业绩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b>原件备查</b> ），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 8 分。	8 分

#### 第四包（工程车）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技术分	任何一项带“*”号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40 分
商务评分	1. 认证证书（9 分） 具有：投标人具有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银行出具的 AAA 级及以上企资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书的得 9 分，每一项得 3 分； 2. 资质（3 分） 有：投标人具有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注：上各种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b>原件备查</b> ，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一、质保期（4 分） （1）底盘车质保期：本次招标项目整车基准质保期为 2 年 10 万公里，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改装部分：质保期 1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服务网点（5 分） 投标人在甘肃省范围内具备售后服务网点（经车辆底盘厂家授权为特约	5 分

	服务站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的），并能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单位名称、服务电话、联系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服务，承诺终身维护，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计划（3分）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并在设备的安装现场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组装、操作和维修培训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改装或销售类似专用车辆设备的业绩证明，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合同原件备查</b> ）。按照合同业绩类似专用车辆数量评分：合同业绩类似专用车辆数量≤100 台的得 1 分，100 台<合同业绩类似专用车辆数量≤150 台的得 3 分，合同业绩类似专用车辆数量>150 台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 第五包（25T 吊车）评标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带“*”项的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5 分
3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每项（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 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14 年-2017 年度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得 2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 3. 所投产品品牌获国家或者省级名牌产品商标者得 2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所投产品获得的专利技术的：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复印件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开户行 AA 及以上信用评级的得 4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上各种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b>提供书原件备查</b> ）	15 分



5	售后服务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速度、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培训等）的，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在甘肃省设有≥4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均配备备件库的得 5 分。在甘肃省设有售后≤3 家售后维修服务机构且配备备件库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10 分
6	类似业绩	项目业绩（8 分）：根据投标产品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之日计）销售业绩。本项计分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标的与投标人所投设备相同或类似。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单项合同金额≥200 万元以上同类产品业绩得 1.5 分，2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得 0.5 分，单项合同金额<50 万元同类产品业绩不得分，最高得 8 分。没有或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8 分

## 第六包（照明车）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参数响应		带“*”项的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45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财务状况、企业信用	10	投标人具有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开户银行 AAA 信用证明者得 5 分；提供近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工商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明者得 5 分。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 <b>原件备查</b>
4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每具有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5	投标文件规范性	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有目录、相对应的复印件清晰有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者得 5 分，有 1-4 项瑕疵的得 2 分，有 5 项及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第七包（4 方洒水车）、第八包（7 方吸污车、5 方吸污车）及 第九包（16 米高空作业车）评标细则

	项目	分值
一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二	商务	30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每具有 1 项的 1 分，满分 3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13
	投标产品生产厂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生产厂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生产厂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获得银行出具的 3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5
4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具有 1 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10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提供完善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提供完善的得 1 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三	技术	40
1	1、“*”指标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一条“*”指标不满足按每条 5 分的比例从 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网站截图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2、除“*”指标外，其它指标一条不满足按每条 3 分的比例从 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40

## 第十包、第十二包 汽油皮卡车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发动机主要参数、配置 40%	40	发动机技术指标大于或等于招标要求的得40分；发动机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8分，最多扣40分。（以符合招标采购货物技术参数的临界值为符合标准）	以车辆公告或者车辆检验报告为准
3	其他配置 15%	15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最多扣15分。（以符合招标采购货物技术参数的临界值为符合标准）	车辆公告或者详细配置表为准
4	售后服务 13%	5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可以提供保养、维修的服务机构数量≥12家，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8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电话响应、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培训服务等）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维修等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供货、培训及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得3分，较详尽、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有目录、相对应的复印件清晰有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者得 2 分，有 1-4 项瑕疵的得 1 分，有 5 项以上瑕疵的，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第十一包（柴油皮卡车）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40 分）	<p>带“*”项的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无效投标。</p> <p>完全满足各项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优于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每有 1 项正偏离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以符合招标采购货物技术参数的临界值为符合标准）</p>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其他要求（30 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电话响应、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培训服务等）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详细、准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设备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维修等承诺）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培训及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得 6 分，较详尽、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四. 评标、定标顺序及定标原则

评标顺序：

（一）1-12 包的评审及定标顺序；按照本项目分包包号，评标委员会按包号顺序评标。每包评标结束后即确定本包的中标候选人，然后在按照本条确定的评审及定标顺序继续评审下一包，直至本项目所有标包评标结束。（符合废标条件的标包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第 1-9 包定标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第 10 包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二名中标候选人分别中标：17 台汽油皮卡车。第 11、12 包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四）第 10-12 包定标原则：一个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均可参与 10-12 包的投标，但该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只能中标 10-12 包中的一个包。如某一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同时全部参与或部分参与 10-12 包的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及定标顺序，当该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已在 10-12 包中的某一个包中标，则除该包外的其余 2 个包该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不允许再次中标。

---

**（五）第 10-12 包投标极端情况的应对：**第 10-12 包评审中，如某一包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数量减去已在其他两个包中标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数量不足三家的，则参与了该包投标且同时已在其他包中标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仍可参与本包的评审，但无论该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在该包中综合评标得分高低如何，也不能推荐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余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车辆品牌按照综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一、合同封面

\_\_\_\_\_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 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定的交货地点

### 4. 付款：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财政国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待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 10%。

(2) 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集采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 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

---

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

---

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四、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 B.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